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評字第 3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事實欄一之（一）、一之（二）部分，不付評鑑。

事實欄一之（三）部分，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事　　實

一、 請求意旨略以：

（一） 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交簡字第○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系爭案件於民國113年8月30日開庭之訊問筆錄僅記載告知被告訴訟上權利，無其他進行事項，即逕記載改期諭知，未記載實際調查訊問之內容，竟叫請求人簽名於無任何開庭內容之筆錄上，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二） 請求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下稱附民)，訴訟代理人收受臺北地院通知應於113年9月12日到庭之通知書，惟該通知書之期日種類欄記載「調查」，顯見該日係進行刑事調查程序，而非民事訴訟之審理，受評鑑法官混淆刑事及民事審理程序，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三） 請求人為系爭案件之告訴人，法院以傳票（下稱系爭

傳票）通知其於113年8月22日上午9時45分到庭，請求人因有要事而具狀請假，受評鑑法官於開庭當日多次指示書記官以電話聯繫請求人及其母親，通知未到庭將拘提，法院又來電告知請求人被傳喚身分將轉為證人等。系爭傳票所載請求人之身分為告訴人，並非證人，不得以系爭傳票而認已合法傳喚證人，亦不得以無正當理由未到為由而拘提，受評鑑法官所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四）請求人前向臺北地院就系爭案件聲請法官迴避，雖經裁定駁回，惟裁定理由謂「足認聲請人部分所指非虛」，足資佐證請求人請求評鑑理由屬實。

二、綜上，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立場偏頗且不當損害請求人之訴訟上權益，自無公正可言，客觀上足以影響一般人對法官應有勤勉、妥速、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之形象，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分別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

理　由

一、事實欄一之（一）部分：

（一）按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判斷，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二）次按訊問被告，應當場制作筆錄，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42 條所定之訊問、搜索、扣押或勘驗筆錄，應由在場之書

記官當場製作，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關於訊問被告之筆錄，係由書記官負責當場制作，屬於書記官之職權範疇。經查，系爭案件 113 年 8 月 30 日庭訊筆錄僅記載告知被告訴訟上權利及諭知改期，並無實際訊問內容之記載，依法庭錄音內容（錄音時間共 27 分 50 秒），庭訊過程係關於附帶民事賠償請求相關事宜（包含被告是否有討論金額、是否收到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向保險公司人員了解理賠情況、了解告訴人請求賠償金額及項目、有無調解空間、對附民請求之相關答辯內容等），足見此次庭訊係針對附民請求之初步了解，目的在確認雙方有無和解意願。本會審酌庭訊過程尚未涉及具體事實及法律爭點，訊問內容旨在勸諭雙方和解，而非認定刑事罪責，且筆錄制作為書記官之職權範疇，是就筆錄記載疏漏部分，受評鑑法官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事，請求人所指為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事實欄一之（二）部分：

（一） 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前項之調查，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得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490 條本文、第

494 條、第 496 條及第 499 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時，得一併審理及調查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並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庭。

（二） 請求人主張其訴訟代理人收受法院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之期日種類欄記載「調查」，受評鑑法官於 113 年 9 月 12 日期日係進行刑事調查程序而非民事訴訟，混淆刑事及民事審理程序等語。惟查，系爭通知書於案號案由欄記載「113 年度交簡附民字第○號徐○○因過失傷害案附帶民訴」，業已明確標示通知訴訟代理人到庭係為進行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且觀此次庭訊之訊問筆錄第 1 頁記載「上列被告因 113 年交簡字○號過失傷害案、113 年度交簡附民字第○號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09 時整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 13 法庭公開訊問」，顯見受評鑑法官係一併審理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又依上開規定，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時得一併調查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及傳喚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庭，故受評鑑法官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混淆刑事及民事審理程序，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然本會依職權檢視當次審判筆錄與開庭錄音，受評鑑法官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庭訊時，面對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程序的質疑，竟問該代理人是否受刑事委任。在訴訟代理人回覆「沒有」時，續問訴訟代理人「假設你沒有刑事委任，法院只進行刑事程序的話，身為訴訟代理人今天是否需到庭」等

語。整體來說，該次開庭的訴訟指揮方式雖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然此處的訊問方式容易使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產生誤會，容有改進空間。

三、事實欄一之（三）部分：

（一）按證人傳喚，應用傳票。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 24 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傳喚證人應以傳票為之，證人傳票原則上應於到場期日 24 小時前送達，又拘提證人之前提要件為「合法傳喚」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二）關於受評鑑法官有無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指示書記官或其他人等以電話聯絡請求人及其家人，告知若當日未到庭將依法拘提請求人一節，經本會勘驗系爭案件 113 年 8 月 22 日 9 時 45 分開庭之庭訊錄音（錄音時間總長 24 分 4 秒），自錄音時間約 8 分 03 秒起，受評鑑法官稱：「不然我可以把她轉為證人，可以拘提欸」；自錄音時間約 12 分 33 秒起，受評鑑法官稱：「請她務必要到喔，不然我就用證人身分請她來」。本會勘驗系爭案件 113 年 8 月 22 日 15 時 15 分開庭之庭訊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1 小時 08 分 41 秒），自錄音時間約 1 小時 06 分 08 秒起，受評鑑法官稱：「那如果沒有正當理由沒有請假沒有來，法院可以拘提，這是法律的規定」，請求人母親稱：「對啊，今天她聽到嚇死了」，足見請求人應有接獲法院通知未到

庭將被拘提一事。

（三） 本會另函詢臺北地院，臺北地院函覆內容略以：「依據113年8月22日上午開庭錄音，法官向到庭之保險公司人員楊先生表示『是否可以幫忙打電話給告訴人詢問為何未到庭（法庭錄音時間7：53）？』，經楊先生表示告訴人已委任律師處理，法官即表示『就算是委任律師，經通知開庭仍須到庭，不然可以轉為證人，可以拘提（法庭錄音時間8：04）』，然楊先生並未當庭撥打電話；另法官當庭有指示通譯轉知告訴人略以：『因律師未到庭，且無委任狀，又被告及保險公司均已到庭，為解決此案，下午請務必要到庭，不然會用證人方式請其到庭（法庭錄音時間 12：16～13：03）』」。此有臺北地院114年5月6日北院信文澄字第○號函在卷可佐（見本會評字卷第39頁）。綜合前述開庭錄音與臺北地院的回函，關於受評鑑法官指示通譯通知請求人若未到庭，將以證人身分傳喚及拘提一節，應屬事實。

（四） 惟查，臺北地院於113年8月9日以刑事庭傳票通知請求人於同年月22日上午9時45分到庭，該傳票係以告訴人身分通知請求人到庭，並非以證人身分通知到庭。請求人以刑事陳報狀於同年月16日向法院陳報因當日上午業已報名參加考試而不克到庭，受評鑑法官於書狀上批示「8/22是日係為和解而開，電請告訴人出具委任狀委由家人到庭與被告協商和解」等文字，並未指示通知請求人於當日上午必須親自到庭。受評鑑法官於113年8月22日上午當庭指示通譯轉知請求人同日下午若未到庭，將以證人身分通知其到

庭並得為拘提，依卷內筆錄，未見過失傷害罪有何待證事實需釐清。受評鑑法官如希望告訴人以證人身分到場，即自始應以證人傳票通知，且原則上應於到場期日 24 小時前送達傳票始為合法，卷內亦不存在任何緊急事由，使法院無法事先核發證人傳票。請求人雖於 113 年 8 月 22 日下午自行到庭而未遭法院以證人身分傳喚或拘提，然受評鑑法官所為，已使請求人承受若未於當天下午到庭將遭受拘提之心理壓力，令人有對司法不公正之懷疑(其後請求人果真聲請法官迴避即為明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已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

（五） 本會審酌系爭案件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依法得無須開庭而得逕為簡易判決。且依卷內資料，請求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委任狀係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經法院收文，然法院係於同年月 26 日方就此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分案，故受評鑑法官於同年月 22 日上午開庭時，經保險公司人員告知始知悉請求人已委任律師處理一事。又當日開庭請求人並未委任家人或律師到庭，受評鑑法官乃基於使請求人到庭方能確認賠償項目與金額，目的在於促成雙方和解，因而指示通譯通知請求人當日下午務必到庭，不然將以證人身分請其到庭。其訴訟指揮雖有不當，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正當信賴，惟考量其整體行為之態樣、目的、方式及所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認其情節尚非重大，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尚有不合，就此部分請求不成立。然為使受評鑑法官知所警惕，決議爰依同法第 38 條後段，

移請職務監督權人即臺北地院院長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第 38 條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7　月　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7　月　7　日